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
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18 年 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	丁利明	联系人	丁利明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通港路86号																																																														
联系电话	1380624432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通港路86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30 (系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10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1-1~1-2, 主要设备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原辅材料名称</th> <th>主要组分、规格、指标</th> <th>年用量(吨/a)</th> <th>最大储存量(吨/a)</th> <th>包装及储存方式</th> <th>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E塑料粒子</td> <td>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td> <td>701</td> <td>50</td> <td>袋装, 原料仓库</td> <td>汽运, 外购</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理化性质</th> <th>燃烧爆炸性</th> <th>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E塑料粒子</td> <td>白色半透明固体, 熔点(℃): 132-135, 相对密闭(水=1): 0.9-0.91。耐腐蚀、抗张强度30MPa, 可用作工程塑料, 适应于制电视、收音机外壳、电器绝缘材料等, 也用于编织包装袋、包装膜等。</td> <td>可燃</td> <td>无毒</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数量(台)</th> <th>用途</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低压膜生产线</td> <td>1200型</td> <td>2</td> <td rowspan="3">吹塑</td> <td rowspan="3">国产</td> </tr> <tr> <td>1800型</td> <td>2</td> </tr> <tr> <td>2000型</td> <td>1</td> </tr> <tr> <td>2</td> <td>搅拌机</td> <td>/</td> <td>2</td> <td>搅拌</td> <td>国产</td> </tr> <tr> <td>3</td> <td>空压机</td> <td>/</td> <td>1</td> <td>压缩空气</td> <td>国产</td> </tr> <tr> <td>4</td> <td>电子秤</td> <td>/</td> <td>1</td> <td>称量</td> <td>国产</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吨/a)	最大储存量(吨/a)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1	PE塑料粒子	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	701	50	袋装, 原料仓库	汽运, 外购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来源	1	PE塑料粒子	白色半透明固体, 熔点(℃): 132-135, 相对密闭(水=1): 0.9-0.91。耐腐蚀、抗张强度30MPa, 可用作工程塑料, 适应于制电视、收音机外壳、电器绝缘材料等, 也用于编织包装袋、包装膜等。	可燃	无毒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备注	1	低压膜生产线	1200型	2	吹塑	国产	1800型	2	2000型	1	2	搅拌机	/	2	搅拌	国产	3	空压机	/	1	压缩空气	国产	4	电子秤	/	1	称量	国产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吨/a)	最大储存量(吨/a)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1	PE塑料粒子	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	701	50	袋装, 原料仓库	汽运, 外购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来源																																																											
1	PE塑料粒子	白色半透明固体, 熔点(℃): 132-135, 相对密闭(水=1): 0.9-0.91。耐腐蚀、抗张强度30MPa, 可用作工程塑料, 适应于制电视、收音机外壳、电器绝缘材料等, 也用于编织包装袋、包装膜等。	可燃	无毒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备注																																																										
1	低压膜生产线	1200型	2	吹塑	国产																																																										
		1800型	2																																																												
		2000型	1																																																												
2	搅拌机	/	2	搅拌	国产																																																										
3	空压机	/	1	压缩空气	国产																																																										
4	电子秤	/	1	称量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0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2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七浦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浮桥镇通港路 86 号。企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太仓鑫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塑料薄膜生产，租赁面积为 1230m²，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塑料薄膜 700 吨。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230m²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通港路86号（北纬31° 36'1.31"，东经121° 7'10.3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人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共有员工15人，1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建设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及见表1-4：

表 1-4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塑料薄膜	700 吨	2400h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345m ²	位于厂区西侧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建筑面积 460m ²	位于厂区中间靠南侧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6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运输		厂区北侧为通港路，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外。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45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七浦塘。
	供电		2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吹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3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七浦塘。

	噪声	设备噪声	80-88dB (A),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间	面积 15m ²	固废零排放
		危险固废间	面积 15m ²	

4、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通港路86号，项目租赁太仓鑫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通港路，东侧为苏州群丰服饰有限公司，西侧为小河，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55米处的朱家浜居民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本项目厂区内有生产区、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5、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6、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通港路 86 号，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

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②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七浦塘，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鑫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通港路86号，根据项目附件土地证的用地性质表明，本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太仓市浮桥镇绿化工业园。

太仓市浮桥镇绿化工业园的四至范围为：东至338省道、南至七浦塘、西至新泾河、北至浪港河。根据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电子机械，新材料，服装纺织等产业门类，本项目的产品属于新材料门类，是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3）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6 和附图 5：

表 1-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77	5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3)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七浦塘，塑料薄膜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浮桥镇通港路 86 号，距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51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 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浮桥镇通港路 86 号，符合太仓市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7：

表 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8	1 套	2000m ³ /h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2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 2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 座	15 m ²	安全暂存
	危险固废暂存间	2	1 座	15 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14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原为闲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浮桥镇位于江苏太仓市东部长江入海口，是市区的卫星镇，接受市区的辐射，浮桥镇距离太仓市区20公里，镇域总面积141平方公里，常住人口7.5万，辖刘家港，金浪，时思，老闸，牌楼5个街道办事处，40个行政村，8个居委会。浮桥镇水陆交通便捷，沪浮璜一级公路穿梭全镇南北，苏昆太高速东至镇区只需15分钟，高等级的新港，通港公路横贯镇域东西，与沿江高速，204国道相连。沿长江黄金水道可直达沿岸各港口城市，太仓港区的各类码头在这里直通海外，等内河航道扬林塘，戚浦塘与苏南各城市主航道相互贯穿连接。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通港路86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0.6米-1.8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0.5米-1.9米，地耐力为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0.4米-0.8米，地耐力为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1.1km左右，地耐力约为120-140kPa。

3、气候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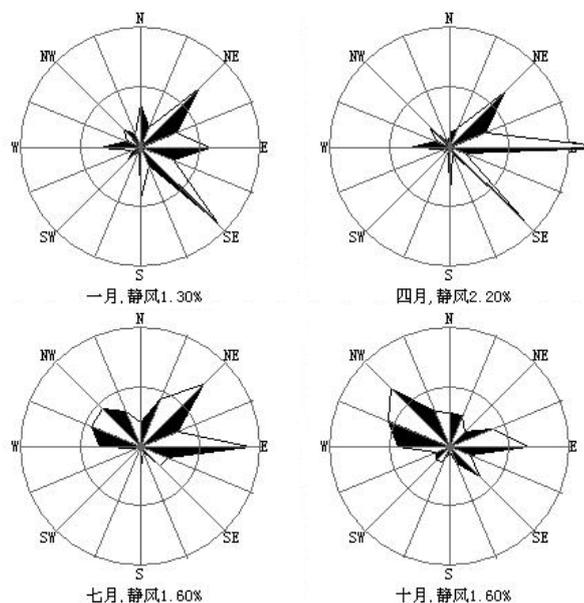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232天；年平均降水

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 风 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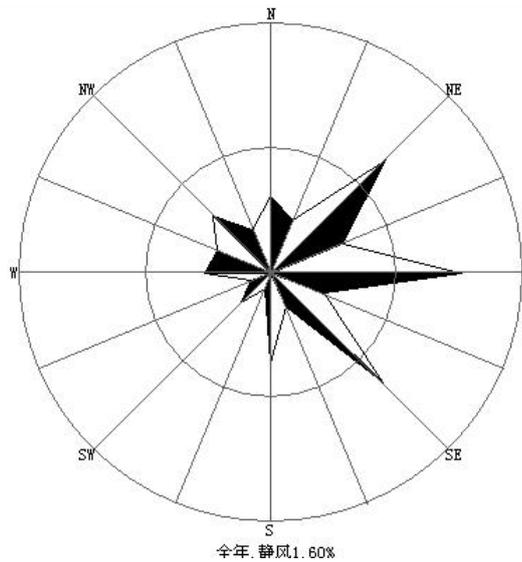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条件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项目南侧690m处为七浦塘，七浦塘河西起 阳澄湖口，经过昆山、张家港及太仓，北入长江。总长46.1公里，入江口节制闸为七浦塘闸，距离入江口约945m。七浦塘闸开启关闭情况根据长江潮汐情况而定，一般一日开启2次，每次2~3小时（不同水期有所变化，洪水期根据水情及水资源管理要求等变化很大）。七浦塘河主要功能为工业、农业和渔业用水，水质目标为IV类水质。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七浦塘。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鲚、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浮桥镇区位优势独特，是太仓港经济开发区中心，港区的各重大项目均在镇域内。浮桥镇拥有各类企业1000多家，其中有来自日本、美国、韩国、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外资企业100多家，并逐步形成了再生资源、木材加工、金属制品、电子塑料、轻工纺织、仓储物流等六大特色产业。这里的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是经国家环保总局批准的特色园区；已有来自美国、日本、台湾、香港等地进区企业25家，这里年生产衬衫1800万件，有“衬衫之乡”美誉，春竹、锦典毛衫是业内精品；这里生产的各种规格的电视机塑壳及塑料配件，为国内著名的电视机厂配套，素有“制塑之乡”称号；这里的磁性材料原器件生产居全国同行业前列，电视机、VCD、DVD等整机生产具有一定规模，这里的农副业生产也颇具盛名，不仅粮棉高产、稳产，还是“金星獭兔生产基地”、“江苏省优质蚕种基地”。

2、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1）规划期限与范围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年-2030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近期：2010-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822.9km²。

（2）与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定位相容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于2011年10月1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号文）。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意基地。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204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204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年），形成“中心城市—镇—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

3、教育、文化、卫生

教育现代化稳步推进。太仓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学校 83 所，其中新增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全年招生数 14944 人，在校学生 71177 人，毕业生 16563 人，教职工总数 5480 人，其中专任教师 4512 人。幼儿园 33 所，在园幼儿 11726 人；小学 28 所，在校学生 30234 人，招生数 5137 人；初中 15 所，在校学生 14927 人，招生数 5286 人；高中 4 所，在校学生 5635 人，招生数 1779 人；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3515 人，招生数 1081 人；高等院校 1 所，在校学生 5140 人，招生数 1656 人。成人教育学校 26 所，在校学生 76296 人。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图博中心投入使用，文化艺术中心、传媒中心进入内部装修，沙溪、浮桥等 6 个镇文化中心达标建设完成。承办了第八届国际民间艺术节、奥地利克恩顿州合唱团、肯尼亚舞蹈团、保加利亚和奥地利艺术团等来太演出活动。全年免费放映数字电影 1477 场次，吸引观众 30 万人次。举办了“2010 上海世博会太仓主题周”、双凤龙狮、滚灯和江南丝竹在世博场馆专场演出 74 场次、金秋文化创意产业推介会、牛郎织女邮票首发式、第二届海峡两岸电影展等活动。《太仓历史人物辞典》出版发行，收录 3450 个太仓历史人物。公共卫生体系逐步健全。医疗机构床位 2608 张，卫技人员 3039 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5.2% 和 5.0%，其中医生 1209 人，护士 1130 人。全市有各类卫生机构 170 个，其中医院、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 个，疾控中心 1 个，急救中心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急救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年共接听电话 76892 次；出车 10485 次，增长 17%；接送病人 8431 人，增长 18%。

4、文物保护

建设项目 10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纳污河流七浦塘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

根据太仓市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 mg/m³

污染因子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13~0.039	0.032	0.046~0.267	0.084	0.015~0.045	0.046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 SO₂ 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₂ 浓度日均值超标 4 天，年均值超标；PM₁₀ 浓度日均值超标 27 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水环境为七浦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七浦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6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七浦塘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七浦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七浦塘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 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5	0.61	0.12	1.5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9	0.54	0.43	0.4	0.16

监测结果表明：七浦塘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8年6月18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朱泾岸村、徐家湾村。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qdB (A)

时间		N1 东侧	N2 南侧	N3 西侧	N4 北侧
2018年6月18日	昼间	51.8	50.6	51.0	52.6
	夜间	48.6	47.6	48.0	50.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通港路 86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朱家浜	SE	55	5 户 (1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散户居民	W	150	2 户 (6 人)	
水环境	七浦塘	S	46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水标准
	东侧小河	E	76	小河	
	西侧小河	W	相邻	小河	
	南侧小河	S	相邻	小河	
声环境	朱家浜	SE	55	5 户 (1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散户居民	W	150	2 户 (6 人)	
生态环境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510	总面积5.77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注：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_{2.5}、TSP、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TSP		200	300	—
			PM _{2.5}		35	7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七浦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七浦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DO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BOD ₅		6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悬浮物(SS)		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环境质量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七浦塘。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	表1 一级A 等级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功能	昼间	夜间
	2 类		60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正)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6：

表 4-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总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21	0.199	—	0.022	0.02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24	0	—	0.024	—
生活污水	水量	360	0	360	360	—
	COD	0.144	0.0288	0.1152	0.018	0.1152
	SS	0.108	0.018	0.09	0.0036	—
	NH ₃ -H	0.009	0	0.009	0.0018	0.009
	总磷	0.0018	0	0.0018	0.00018	0.0018
	总氮	0.0144	0	0.0144	0.0054	0.014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	1	0		—
	危险固废	0.862	0.862	0		—
	生活垃圾	4.5	4.5	0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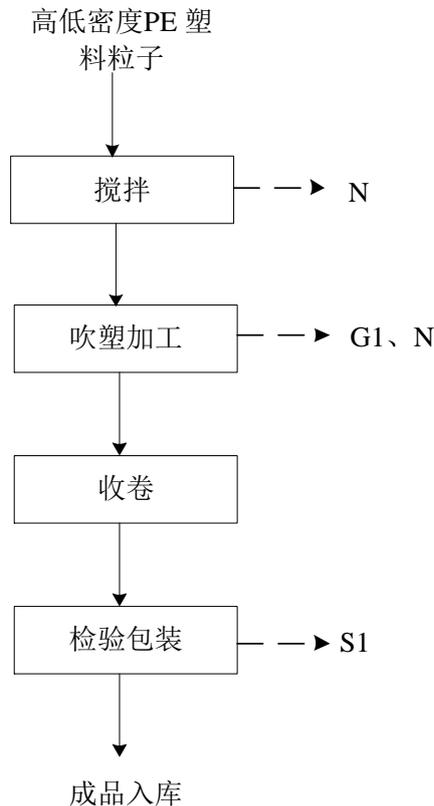


图 5-1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搅拌：将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粒子和低密度聚乙烯按照比例加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后放入塑料桶，本工序为常温密闭搅拌，而且塑料粒子粒径较大，因此投料和搅拌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搅拌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吹塑加工、收卷：将搅拌好的聚乙烯粒子加入下料斗中，由于塑料与螺杆、机筒之间摩擦以及粒子之间的碰撞摩擦，同时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熔化（电加热，温度 200℃），熔融的塑料经机头模口出来，经风环冷却吹胀再经设备自带的稳泡架、人字板牵引辊收卷，吹塑加工过程会非甲烷总烃计 G1 和噪声 N。

检验包装：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准备外售。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1，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污染源分析：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 G1。

在吹塑过程中，塑料粒子加热后呈熔融状态，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5t/a，工作时间为 2400h，通过对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2000m³/h，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未被收集 10%，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表 5-2。

表 5-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塑	非甲烷总烃	1000	46	0.0919	0.221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4.6	0.0092	0.022	1#，15m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速率 (kg/h)	产生量(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	0.024	无组织形式排放	0.01	0.024	25×13	5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建成后全厂共有职工 15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七浦塘。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3，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表 5-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320	0.1152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水	SS	300	0.108	250	0.09	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七浦塘。
	氨氮	25	0.009	25	0.009	
	TP	5	0.0018	5	0.0018	
	TN	40	0.0144	40	0.0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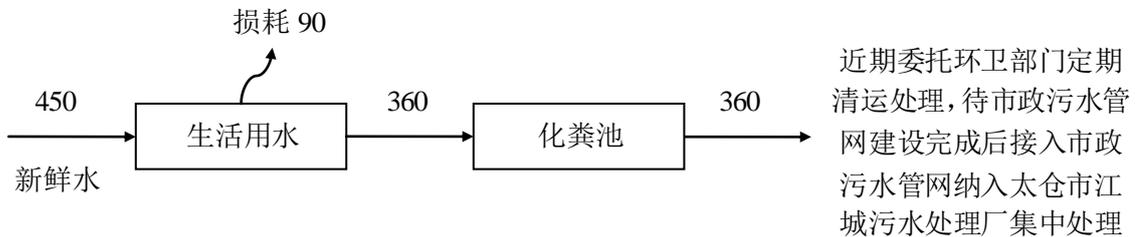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由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80-88dB (A) 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5-4：

表 5-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强度[dB(A)]	治理措施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低压膜生产线	5	80	隔声、减振	(S) 5
搅拌机	2	80	隔声、减振	(W) 6
空压机	1	88	隔声、减振	(W) 6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别可知，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有机废气计，本项目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99t/a，则活性炭用量为 0.663t/a，更换周期为半年，则本项目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产生量 0.86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产生量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依据
1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高低密度聚乙烯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废气	0.862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包装盒、纸屑等	4.5	√	/	

由上表 5-5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6。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废物	检验	固态	高低密度聚乙烯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年）	/	99	/	1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0.862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包装盒、纸屑等		/	99	/	4.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862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废气	炭	6 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46	0.221	4.6	0.0092	0.022	大气
种类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 物	生活 污水	360	PH	6-9		6-9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 近期委托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理, 待市政污 水管网建设完成 后接入市政污水 管网纳入太仓市 江城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最终 纳污水体为七浦 塘。
			COD	400	0.144	320	0.1152	
			SS	300	0.108	250	0.09	
			氨氮	25	0.009	25	0.009	
			TP	5	0.0018	5	0.0018	
			TN	40	0.0144	40	0.0144	
固体 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业固 废	不合格产 品	1	1		0	0	收集外售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862	0.862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 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0	0	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处理
噪声 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 企业夜间不生产, 噪声源强在 80-88dB (A) 左右, 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CO、TSP及NO_x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在吹塑工序中，塑料粒子加热后呈熔融状态，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进行大气影响估算。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情况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点源)

/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	m	m	m/s	K	h		kg/h
数据	1	1#排气筒	0	15	0.2	19.3	293.15	2400	间歇	0.0092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面源）

/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	m	m	m	h		kg/h
数据	1	生产车间	0	25	13	5	2400	间歇	0.01

表 7-3 本项目排气筒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j}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₁₁ %
10	1.001E-18	0.00
100	0.0003888	0.02
200	0.0004676	0.02
300	0.0004925	0.02
400	0.0004169	0.02
500	0.0004295	0.02
600	0.0004059	0.02
700	0.0004093	0.02
800	0.000395	0.02
900	0.0003832	0.02
1000	0.0003917	0.02
1100	0.0003889	0.02
1200	0.0003812	0.02
1300	0.0003705	0.02
1400	0.0003581	0.02
1500	0.0003447	0.02
1600	0.0003309	0.02
1700	0.0003172	0.02
1800	0.0003038	0.02
1900	0.0002908	0.01
2000	0.0002783	0.01
2100	0.0002664	0.01
2200	0.0002552	0.01
2300	0.0002447	0.01
2400	0.0002348	0.01
2500	0.0002255	0.01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0.0005045	
最大占标率%	0.03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26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5045mg/m³，出现在下风向 264m 处，占标率为 0.0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 风向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j}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₁₁ %
10	0.003376	0.17
100	0.01249	0.62
200	0.01182	0.59
300	0.008925	0.45
400	0.006449	0.32
500	0.004802	0.24
600	0.003704	0.19
700	0.002943	0.15
800	0.002424	0.12
900	0.00204	0.10
1000	0.001744	0.09
1100	0.001516	0.08
1200	0.001334	0.07
1300	0.001185	0.06
1400	0.001062	0.05
1500	0.0009584	0.05
1600	0.0008706	0.04
1700	0.0007953	0.04
1800	0.0007301	0.04
1900	0.0006734	0.03
2000	0.0006237	0.03
2100	0.0005818	0.03
2200	0.0005445	0.03
2300	0.0005111	0.03
2400	0.000481	0.02
2500	0.0004537	0.02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0.0127	
最大占标率%	0.63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51	

根据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27mg/m³，出现在下风向 51m 处，占标率为 0.6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 HJ2.2-2008 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无组织源强及参数见表 7-5。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即在该厂界均可达标，故本项目新建后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²	标准值 mg/m ³	计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	0.01	25×13	2.0	无超标点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 3840-91 中查取，风速取 2.9m/s，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399	50

根据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根据计算，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商业、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后也禁止新建商业、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20mg/L，SS：250mg/L，氨氮：25mg/L，TP：5mg/L，TN：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

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七浦塘。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建于太仓市滨江大道与七浦塘交汇处，滨江大道东面，七浦塘北面，占地面积 27600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拟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 2 万吨/天，远期 10 万吨/天。一期工程已完工进入运行阶段。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面积为 270 公顷，接纳的废水包括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不含重金属离子的工业废水，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尾水排放口位于长江七丫河口外北侧。在污水处理厂建设伊始，江城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随着江苏省太仓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计划的实施，江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提高为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要求。

江城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时即充分考虑了污水处理系统的脱氮、除磷功能，采用了脱氮除磷效果较好的硅藻精土生物反应池作为主体工艺。从污水厂运行效果来看，污水厂尾水 COD、氨氮、TP 均能达到（DB32/T1072-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排放标准，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出水效果以及江苏省对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要求，江城污水厂指定了提标计划，主要针对 SS 进行进一步削减，拟在消毒间之前增建一套斜管沉淀池和一套 V 型过滤池，使出水 SS 达到（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污水厂提标改造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已完成。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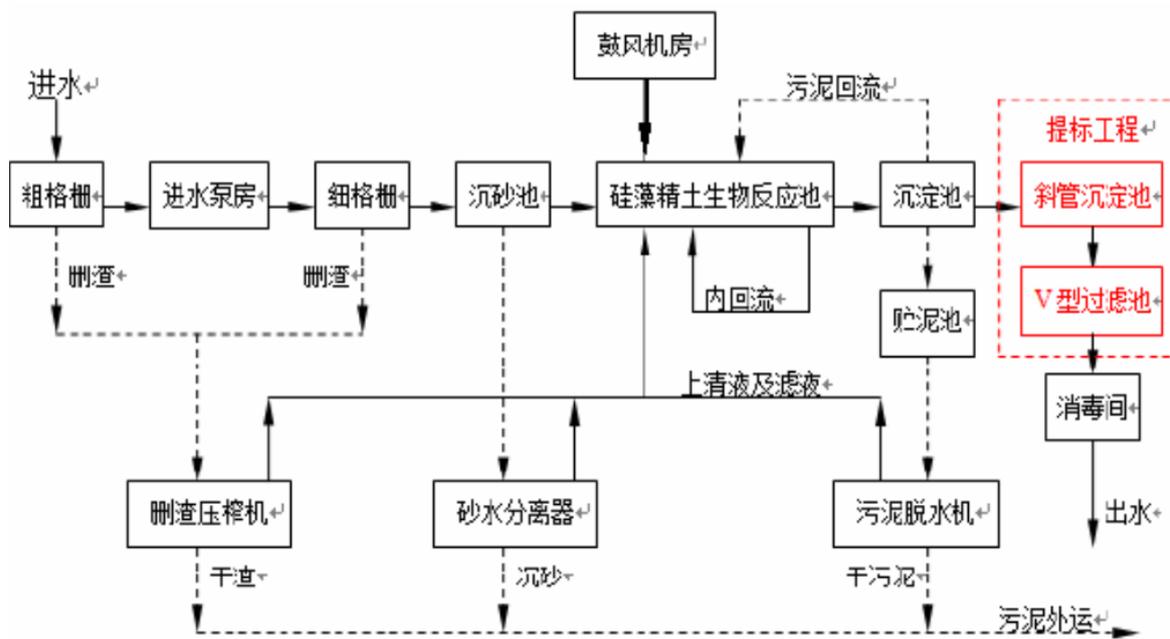


图 7-1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占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的 0.006%，而且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低压膜生产线、搅拌机、空压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8dB（A）左右，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20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_i}}{10}}) \right]$$

式中： L_{p_T} ——总声压级，dB；

L_{p_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声级值 dB(A)	叠加噪声级值 dB(A)	隔声降噪 dB(A)	各噪声源距车间边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低压膜生产线	5	80	87.0	20	24	27.6	41.7
	搅拌机	2	80	83.0	20	24	27.6	
	空压机	1	88	88.0	20	24	27.6	
南厂界	低压膜生产线	5	80	87.0	20	5	14.0	54.5
	搅拌机	2	80	83.0	20	10	20.0	
	空压机	1	88	88.0	20	10	20.0	
西厂界	低压膜生产线	5	80	87.0	20	6	15.6	55.7
	搅拌机	2	80	83.0	20	6	15.6	
	空压机	1	88	88.0	20	6	15.6	
北厂界	低压膜生产线	5	80	87.0	20	20	26.0	46.9
	搅拌机	2	80	83.0	20	15	23.5	
	空压机	1	88	88.0	20	15	23.5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及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	/	99	1	收集外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T/In	HW49	900-041-49	0.8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99	4.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原料仓库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15m²，存储期 12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二)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三)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8:

表 7-8 周边处理危险废物一览表

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处置能力 t/a
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七子村南侧	填埋处置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渣(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包括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其他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他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离子交换树脂再生过程产生的污泥）	40000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高新技术工业园尹中南路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HW04、HW05、HW06、HW13、HW18、HW39、HW41、HW42、HW45、HW49) 5000 吨/年。	5000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东侧	焚烧处置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相纸胶片(HW16)、废有机酸(HW34)、废碱(HW35)、含醚废物	7000

	(HW40)、有机溶剂废物(HW42)、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废活性炭、油抹布(HW49)合计 3000 吨/年; 处理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HW49) 4000 吨/年	
--	--	--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7-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区	15m ²	散装	15t	12个月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

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 [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 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3) 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6、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

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7、环境监测

①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废气监测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SS		
		氨氮		
		TP		
		TN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 采取合理布局, 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浮桥镇通港路 86 号。企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太仓鑫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塑料薄膜生产，租赁面积为 1230m²，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塑料薄膜 700 吨。项目配置人员 15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七浦塘，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510m，所以项目所在地在不

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企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浮桥镇通港路 86 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51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 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浮桥镇通港路 86 号，位于太仓市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较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7、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废气

在吹塑工序中，塑料粒子加热后呈熔融状态，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总磷、总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后排入七浦塘。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影响不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9、“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达标排放	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期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吹塑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2000m ³ /h	达标排放	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	收集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2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故，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			保证污染治理措	/	

(机构、监测能力等)		施正常实施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依托原有设施）	达到规范化要求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合并			14	

10、总结论

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1、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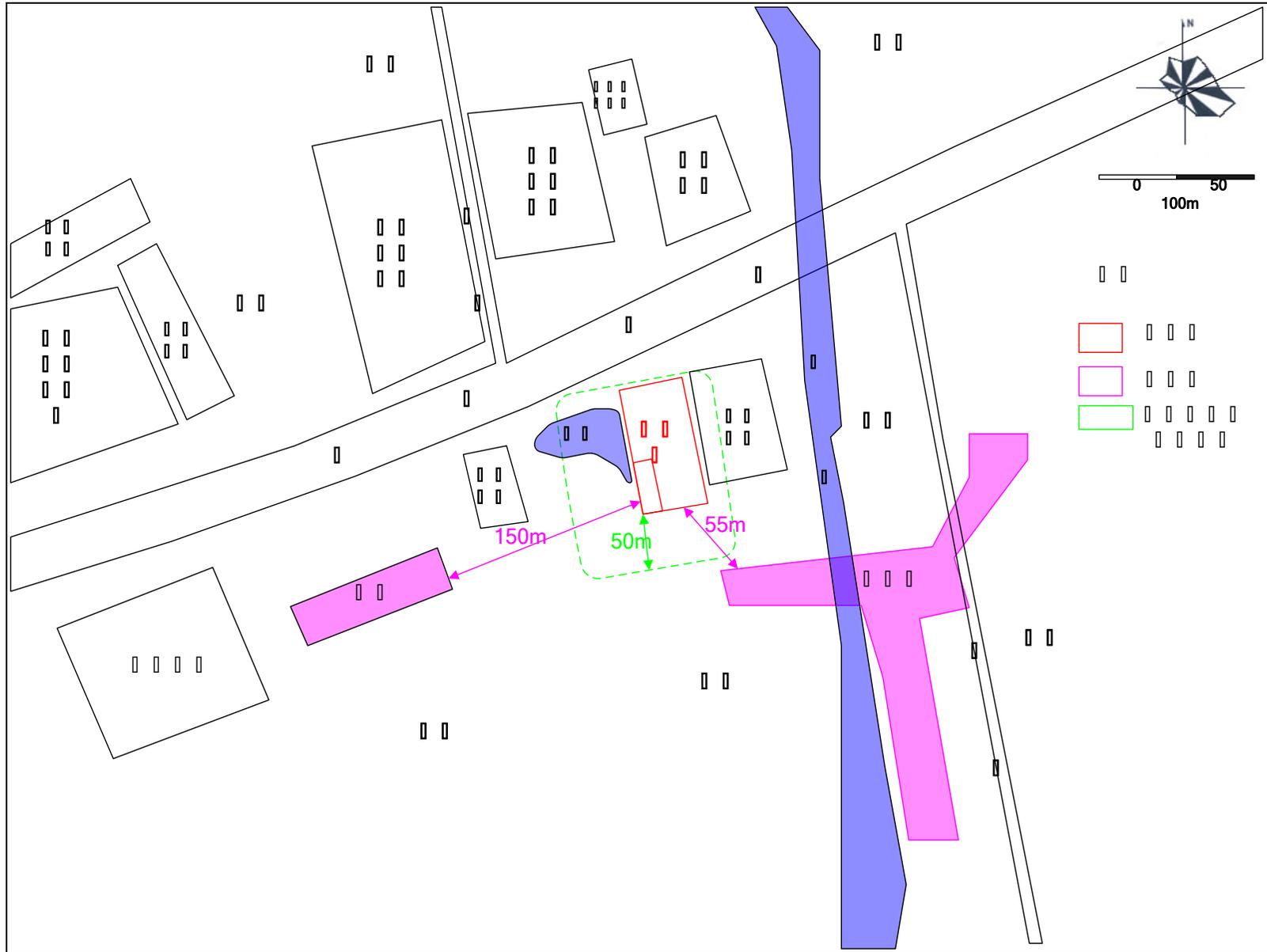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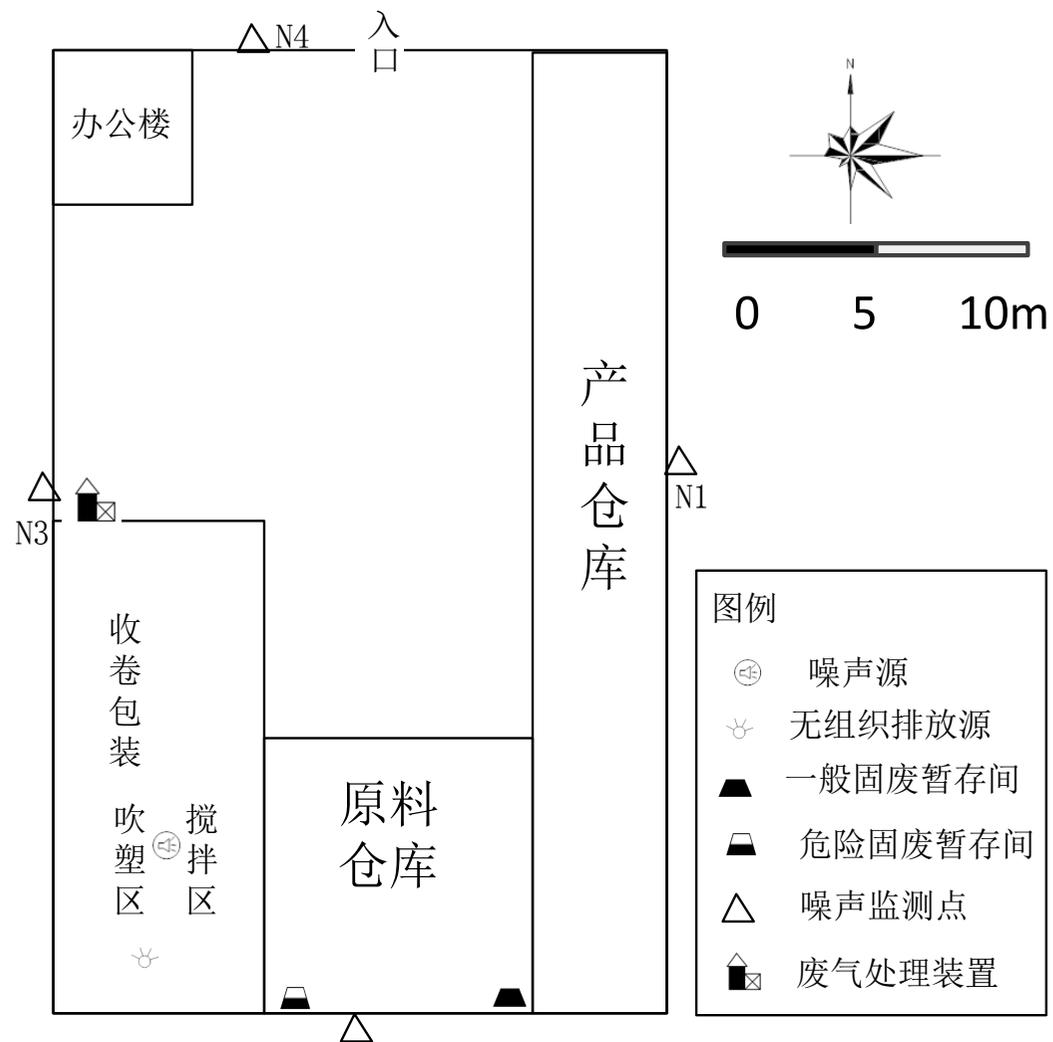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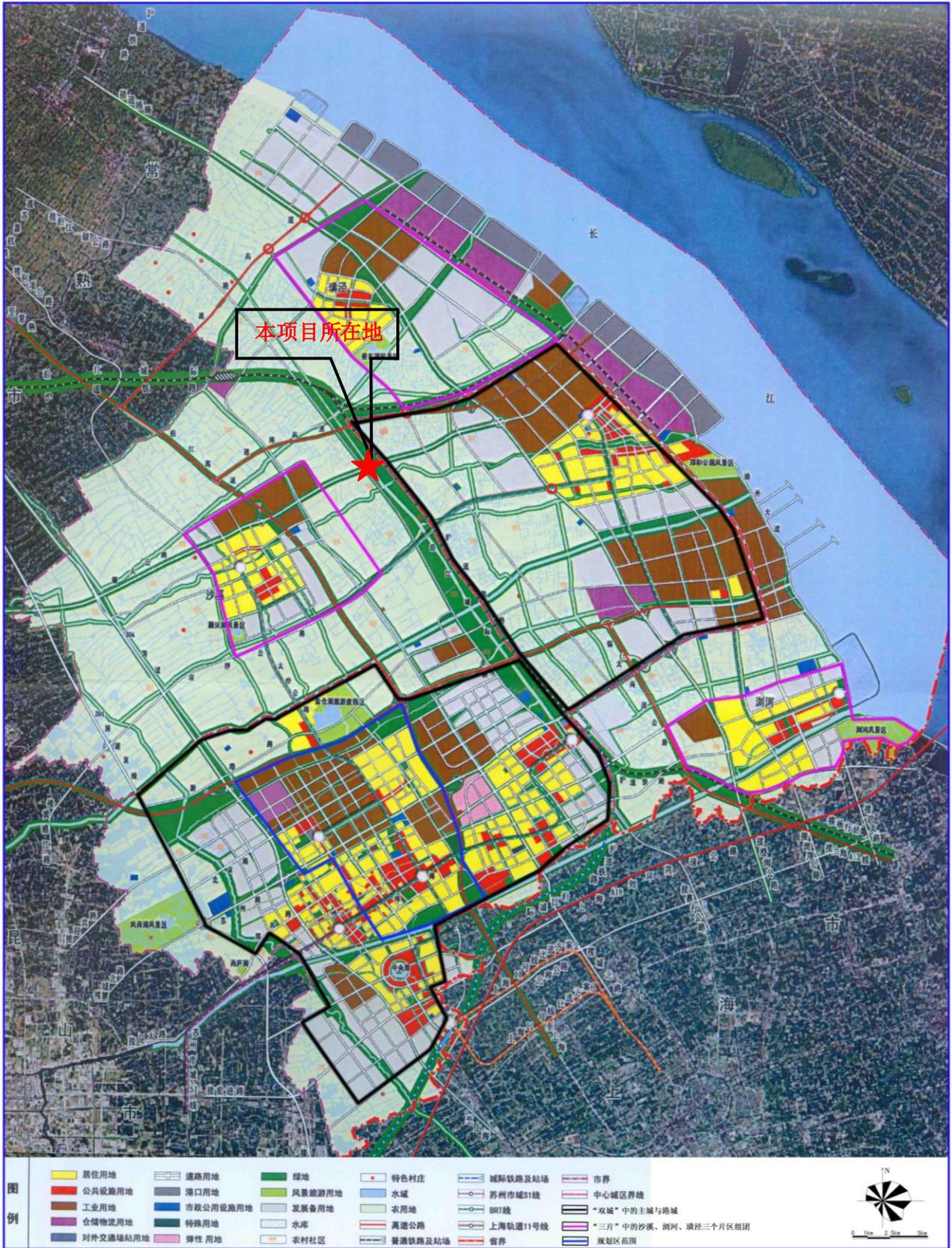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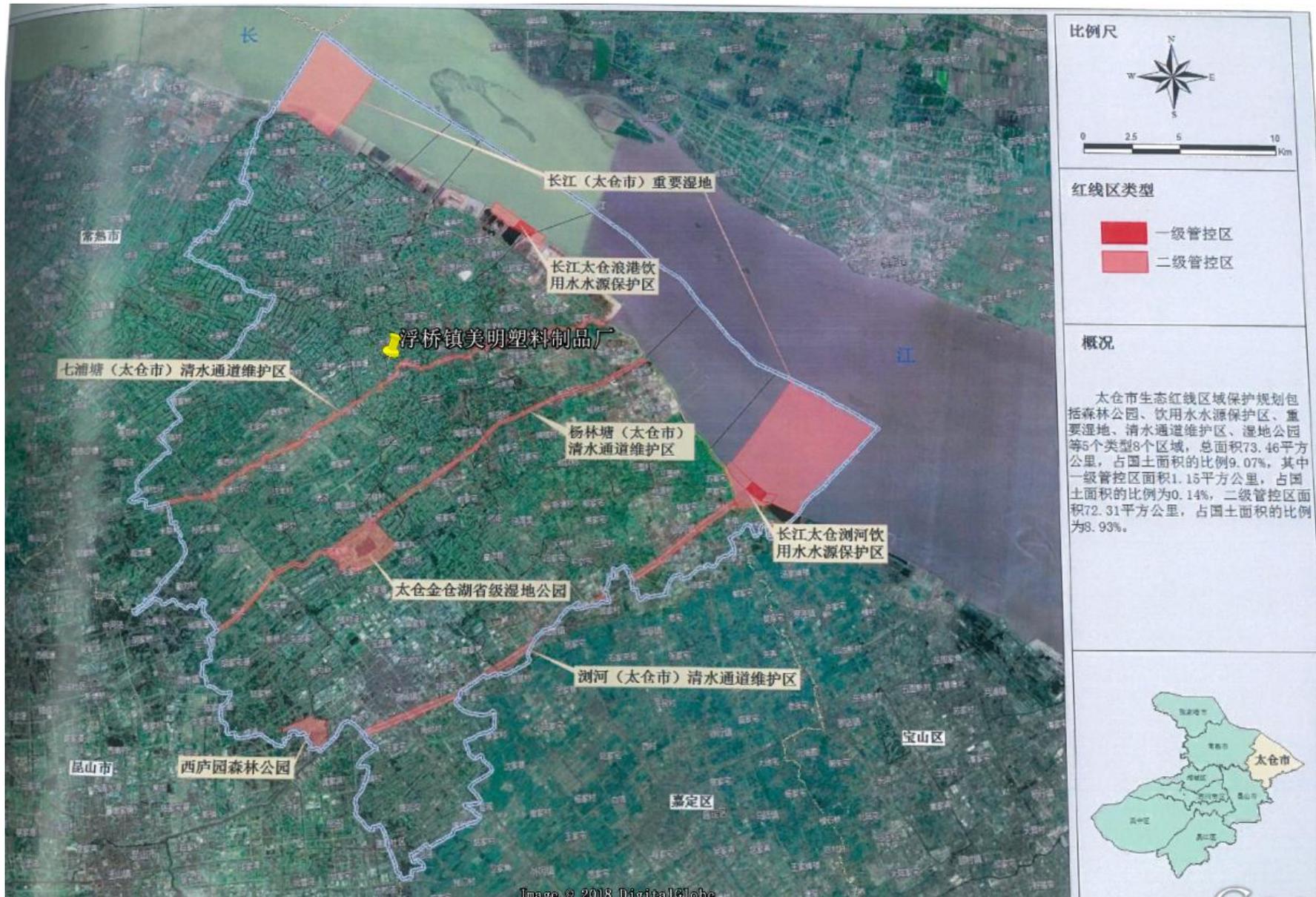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 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通港路 86 号						
	项目代码 ¹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塑料薄膜 规模：700 计量单位：吨/年				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10 月						
	项目建设周期		1 个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规划环评文件名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119533	纬度	31.6003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	丁利民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通港路 86 号		技术负责人	丁利民			通讯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联系电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2320585MA1WPU8A95		联系电话	13806244322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 代本工程削减 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3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152			0.1152	+0.1152					
		氨氮				0.009			0.009	+0.009					
		总磷				0.0018			0.0018	+0.0018					
		总氮				0.0144			0.0144	+0.0144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22			0.022	+0.022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 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²)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编号 32058500020180614025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5MA1WPU8A95 (1/1)

经营者 丁利明
名称 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太仓市浮桥镇通港路86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6月 14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_____，
租赁面积 _____ 平方米，租给承租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壹拾肆万元人民币，每五年提增一次，第六年提增 10%，第 11 年提增 20%，交纳时间于每年 9 月 1 日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6 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 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 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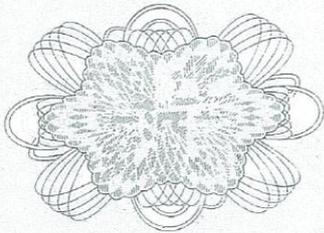
签约地点：江苏太仓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太 国用 (2009第 505002号9

土地使用权人	太仓鑫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座 落	浮桥镇老闸村四组		
地 号	505-014-0003000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年10月07日
使用权面积	123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23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委托(受托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_____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太仓市浏河镇美洲塑料制品厂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的职责	1.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 <u>10</u> 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作总论。		
项目完成期限及咨询费用	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 <u> </u> 元整（RMB .00）。 2、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60%，即 <u> </u> 元整（RMB .00）； 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40%，即 <u> </u> 元整（RMB .00）。		
委托方：			服务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3幢1114号		
电话：	电话：13962336898		电话：13962336898
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号：11020248090013748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号：1102024809001374816
代表：	签字(盖章) 2018年6月15日		签字(盖章) 2018年6月15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	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通港路 86 号	投资额	100 万元
法人代表	丁利民	联系电话	13806244322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塑料薄膜 700 吨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承诺对于“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市浮桥镇美明塑料制品厂

日期： 年 月 日